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穗南府复字〔2020〕61号

申请人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某食品冷冻厂

申请人二：广州市南沙区某空调设备厂

被申请人一：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原广州市城市综合管理综合执法局南沙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黄伟刚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东侧凯翔路市场监管局大楼二、三楼

被申请人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原广州市南沙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朱永飞

住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行政中心D栋4楼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拒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于2020年6月12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纠正被申请人拒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并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经审查，两申请人所提交材料未能证明其曾向两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府于2020年6月15日作出《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通知两申请人补充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两申请人于2020年6月17日签收。

2020年6月22日，本府收到两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将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变更为被申请人一，但未提交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本府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再次通知两申请人在5日内补充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两申请人于2020年6月29日签收。

2020年7月6日，本府收到两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补正材料书》及《责令改正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通知书》，两申请人未补充提交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本案中，两申请人经两次补正仍未能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因此，两申请人所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府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 年 7 月 9 日